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杨映武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联席公司秘书及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映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杨映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李玉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该代行至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